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
荥阳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合同
(A 包)

委托方 (甲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

受托方 (乙方):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就郑州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荥阳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A 包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依次用于对本合同的解释，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采购文件
2. 供应商响应文件
3. 乙方在采购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荥阳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项目 A 包。

乙方服务内容：编制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规范化建立入河排污口档案、总体项目建设质量控制管理、工程量核算、水质比对监测等。具体内容包括：踏勘、设计制定总体细化实施方案，对荥阳市入河排污口规范命名；建立规范的台账清单及档案清单；完成项目总体质量的控制管理与审核，工程量及资金核算；规模以上的入河排污口每月开展人工监测。

服务地点：荥阳市境内。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和招标文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1500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该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上述相关图纸、数据、资料如涉及到其他政府单位部门的，甲方需提供相关协助。乙方及其雇员在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届满后两年止。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价款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和书面付款申请。

（2）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的其他材料。

3.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完成，完成项目勘察、设计、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首付款，即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完成项目 B 包建设质量控制管理，经阶段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中期款，即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完成项目监测、B 包项目建设工程量核

实，项目成果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尾款，即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4. 特别约定：乙方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或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

(2) 履约验收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3) 履约验收方式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服务结束后，由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及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若验收满足合同要求的所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则视为通过验收；若不能满足，乙方针对验收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按上述流程重新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验收，此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履约验收内容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

2、服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及验收申请；

3、甲方接到成果资料及验收申请后，由甲方组织验收；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满足合同约定则视为验收通过；若不能满足，乙方针对验收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按上述流程重新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验收；

4、验收通过后，形成验收报告。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和招标文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10 人，并指定 1 名负责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乙方需在郑州本地具有办公场所确保长期驻场人员确保 2 小时内随叫随到。

项目联络负责人姓名：杜鑫

联系电话：19903855575

第八条 分包

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可以分包。乙方分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不得将核心服务分包。分包方需具备同等专业资质，乙方对分包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政策调整或相关行政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的期限、地点、人员及服务承诺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并要求乙方按壹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不能纠正或拒绝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没有支付的合同价款甲方不再支付，且乙方须无条件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价款；

2、甲方迟延支付的，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

拆借中心公布的商业贷款利率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3、其他违约行为按《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违反保密约定，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分歧，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盖章）

乙方：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址：郑州市荥阳市迎春巷 002 号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36 号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荥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账号：999156011380000010

账号：16060101040007091

电话：0371-64777566

电话：0371-65790528

签约日期：2025年 7月29日

签约日期：2025年 7月29日

Dr. K. P. Singh